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CCESS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20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即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假設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合適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及支付所需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17.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2港元折讓約18.0%。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進行配售，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1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2港元折讓約18.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流通性及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000,000港元。按此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12港元。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即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假設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1日內(或該協議項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聯交所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535,471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時尚服裝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貿易業務、公墓業務、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合適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及支付所需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25,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合適之收購 及投資機會 及支付所需 代價以及作 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	(i) 約11,0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部分 未行使承兌票據 及短期貸款；  (ii) 約8,000,000港元 已用作採購商 品貿易業務之 存貨；及  (iii) 約6,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

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 未獲兌換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獲 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utuncu Oguz	347,796,000	23.1%	347,796,000	21.7%	347,796,000	20.7%
柳宇	174,919,000	11.6%	174,919,000	10.9%	174,919,000	10.4%
趙毅雄	169,716,000	11.3%	169,716,000	10.6%	169,716,000	10.1%
Boyraci Osman	106,865,000	7.1%	106,865,000	6.7%	106,865,000	6.4%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0%	-	0.0%	75,000,000	4.5%
承配人	-	0.0%	100,000,000	6.2%	100,000,000	6.0%
其他公眾股東	703,381,356	46.8%	703,381,356	43.9%	703,381,356	41.9%
總計	<u>1,502,677,356</u>	<u>100.0%</u>	<u>1,602,677,356</u>	<u>100.0%</u>	<u>1,677,677,356</u>	<u>100.0%</u>

附註：

1.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票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00,535,47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安排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陳銘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忠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